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

上訴人 張慶祥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46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81、33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張慶祥犯教唆偽證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復未適用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之刑之宣告，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已詳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本案審理前即已坦承犯行，且具狀撤回原審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8號民事事件（上訴人教唆證人張俊明於該事件中偽證）之上訴及追加上訴，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上訴人前案即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10號偽造文書案件之
02 發生時間為民國93年12月31日，判決日期為111年10月13
03 日；而本件教唆偽證之時點是110年12月1日，是早在前案判
04 決確定前已發生的事實，並非前案判刑後5年內故意犯罪，
05 請求宣告緩刑等語。

06 四、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8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9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0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經查，原審認上訴人符合刑法第
11 172條減輕其刑之要件而依法減輕其刑；關於上訴人之量
12 刑，已說明其理由，略以：審酌上訴人於行為時為年約67歲
13 之成年人，於原審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8號民事事件中竟教
14 唆張俊明就與該案情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證述，足以陷審
15 判於錯誤之危險，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嗣後撤回上開民事
16 事件之上訴及追加上訴，使法院未實際審酌張俊明之虛偽證
17 述進行審判，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18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智識程度與
1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3頁）。核其量
20 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
21 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
22 權濫用之違法情形。又上訴人前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
23 刑6月確定，於執行完畢後尚未滿5年，不符刑法第74條第1
24 項第2款之宣告緩刑要件。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已說明其所
25 憑理由（見原判決第3頁），於法並無不合。

26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
27 經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任意指摘，自
28 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9 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林英志
03 法官 朱瑞娟
04 法官 高文崇
05 法官 黃潔茹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怡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